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身心障礙學生住宿申請表

申請日期：

姓名		學號	
班級		聯絡電話	
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因車禍或意外受傷，導致行動不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協助受傷同學之看護同學。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住宿天數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日		
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學期有住宿學生免收費）		
會辦單位			
說明	1. 請將填寫完成的表格及檢附的文件（影本即可）交到生輔組跑流程。 2. 住宿身心障礙宿舍期間， 禁止攜帶非住宿身心障礙宿舍的同學進入宿舍 ，一切生活管理規定比照學校宿舍生活公約辦理，如有違反規定者，依校規懲處。 3. 若住宿期間已是校內宿舍的住宿生，可免收費。若非校內宿舍住宿生，則按住宿天數計費。		
	生輔組	生輔組長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身心障礙學生住宿申請辦法

99年12月14日經副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一條

為協助高雄校區身心障礙學生及因車禍意外事件肇致行動不便學生能便利上課求學，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處，則適用本校其它相關規定。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身心障礙身分同學，經諮商輔導二中心資源教室評估需住宿者。
- 二、因車禍或意外事件，而需要住宿者。
- 三、必須協助受傷同學之看護同學。

第三條

申請程序：

申請之學生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件（醫生診斷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二組辦理登記。

第四條

住宿收費：

- 一、住宿及看護學生原住宿本校所轄宿舍（H棟宿舍、B棟宿舍、第6宿舍），並已繳交學期住宿費者，不另行收費。
- 二、非本校所轄宿舍之住宿及看護同學，需繳交住宿費，以住宿天別計費（10000/學期上課天數*住宿天數）。

第五條

住宿學生生活管理皆依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副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定時亦同。